

证券代码：831882 证券简称：众益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放弃权利；

- (七) 提供担保;
- (八)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十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1、根

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未超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对于未超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与待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 在任何情况下，关联董事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全体董事均与某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即“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则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 (二)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 (三)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七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

公司可考虑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八条、第十一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